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26年3月30日至4月2日，日内瓦

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在2026年2月2日的来文中，联合王国代表团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国际局转送了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提案。

[后接附件]

联合王国关于保护驰名商标的提案

引言

1. 巴黎联盟大会和产权组织大会于1999年通过了《关于保护驰名商标的规定的联合建议》（下称“联合建议”）。自1999年以来，随着全球市场扩张、电子商务发展及网络侵权行为的蔓延，数字环境已发生了剧变，现行的联合建议可能无法为驰名商标提供充分的保护。商标在其实体表现物进入任何市场之前，就可能通过在数字平台、社交媒体上的广泛使用以及影响力人物推广而驰名。此外，鉴于当今的数字环境，决定商标是否驰名的现有因素可能已经发生变化。

提案

2. 联合王国认为当前是对驰名商标保护机制进行审查，确保其适应二十一世纪需求的恰当时机。因此，我们建议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同意在产权组织成员国及利益攸关方中开展一项事实调查，以确定在其各自管辖区内关于驰名商标的做法。我们并未提议重新审议现有国际条约来详细审查或修订其内容。联合王国也未提议制订任何保护驰名商标方面的新国际文书。

3. 调查完成后，若发现成员国对驰名商标保护的任何方面需要进一步澄清，国际局可以制定驰名商标保护指南以为成员国提供协助。

4. 此次调查收集的数据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为企业准备进入新市场提供参考。这一做法也可以鼓励企业考虑注册商标，以获得更高水平的保护。

背景

目前的国际保护

5. 驰名商标的全球保护目前由《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6条之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16条第(2)款和第16条第(3)款，以及《关于保护驰名商标的规定的联合建议》共同规管。国际协定对成员国具有约束力，而联合建议则是非约束性建议，为成员国认定构成驰名商标的条件提供指导，同时允许国内政策和立法的灵活性。

以往的讨论

6. 对这一问题的上一次讨论是2019年在SCT上进行的，当时大韩民国代表团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提交了一项关于保护驰名商标的提案。¹该提案提议由产权组织对成员国的驰名商标保护情况进行事实调查，并建议制订新的国际条约。尽管进行调查的提议，包括强调各国家局了解其他司法管辖区驰名商标做法重要性的意见获得了各代表团的广泛支持，但是考虑制订新条约的提议没有获得支持。

7. 自2019年大韩民国的提案之后，未曾进行过后续讨论，联合王国认为有必要重新审议此议题。在SCT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已注意到，成员们有兴趣开展事实调查及进一步讨论驰名商标问题。倡导驰名商标保护的利益攸关方用户团体也认同，鉴于自联合建议首次制订以来的技术进步

¹ 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sct/zh/sct_42/sct_42_5.pdf

和商业模式变革，应该进行一次审查。他/她们还认为，如果商标在其实体表现物抵达新市场前已经变得驰名，那么企业及权利人应该能够跨司法管辖区有效保护其商标。

可能的调查主题

8. 为使调查结果能提供有益信息以供审议和进一步讨论，至关重要的是提出恰当的问题并准确表述，以确保问题得到清晰明确的答复。作为讨论起点，联合王国建议调查涵盖以下主题：

- **驰名商标认定的评估标准**

目前尚没有对驰名商标的法定定义，每个司法管辖区都有各自的认定标准和解释。请成员国解释在其各自司法管辖区认定驰名商标的评估标准可以作为一个问题。

- **司法管辖区层面的法律框架、做法和判例法**

还可以询问 SCT 成员，其法律框架和做法如何保护驰名商标，包括可能存在的普通法做法。成员们还可以提供任何与驰名商标相关的判例法成例。

- **处理驰名商标的最佳做法**

驰名商标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内更为普遍，因此这些管辖区可能拥有更丰富的经验和一套成熟的指导原则。

结 语

9. 联合王国欢迎 SCT 就此提案展开讨论，特别是关于拟议调查中应包含的议题的讨论。联合王国请求 SCT 同意开展一项调查的提案，并同意要纳入调查的议题的基本内容。

[附件和文件完]